

证券代码:000701 证券简称: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:2024-16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1.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1月29日14:50
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1月29日,其中: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1月29日9:15至9:25,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;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1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5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植煌先生
6、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本次会议由出席的股东及代表209人,代表股份284,458,036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3951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人,代表股份272,362,636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877%;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,代表股份12,095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60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(一)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
(二)表决情况

1.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表决结果:通过

2.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投票情况:同意12,87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196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87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2817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表决结果:通过

3.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4.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5.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6.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7.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
(1)发行规模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2)发行对象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3)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4)发行方式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5)债券期限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6)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7)担保情况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8)偿债保障措施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9)挂牌转让安排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10)承销方式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11)挂牌转让安排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12)偿债保障措施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13)承销方式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14)决议有效期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13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;弃权4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1%。

(15)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
投票情况:同意283,882,4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77%;反对315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9%;弃权26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观韬中茂(厦门)律师事务所
2.律师姓名:严君、陈志勇律师
3.结论性意见: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.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北京观韬中茂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

证券代码:002668 证券简称: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:2024-002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
(一)业绩预告期间: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(二)业绩预告情况:□扭亏为盈 √同向上升 □同向下降

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奥马冰箱”)在报告期内加强市场拓展,优化产品结构,提高运营效率,实现收入、利润双增长。(1)在海运费下降及市场需求恢复的背景下,奥马冰箱敏锐捕捉市场机遇,有效拉动订单及营业收入增长。(2)奥马冰箱持续优化产品结构,重点发力中高端市场,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。(3)奥马冰箱产品质量稳步提升,同时,持续提升生产效率、研发效率及运营效率,性价比优势更加突出,推动经营利润快速增长。

合肥家电主营业务为TCL品牌冰箱和洗衣机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报告期内,其以产品和技术创新、品质为抓手,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。(1)在冰箱方面,合肥家电持续巩固“薄舱”领域领先优势,提升品牌认知和产品竞争力。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,国内薄舱细分市场TCL品牌市场份额位居第二。(2)在洗衣机方面,合肥家电持续提升“净彩”系列产品,以差异化功能、颜值优势打动消费者,有效带动销量增长。在2023年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挑战赛上,TCL C16 双子舱智能分类洗护专家洗衣机荣获一等奖殊荣。(3)在产品品质方面,合肥家电全面升级了质量管控体系,构建新品“零缺陷”预防体系,引入精细化标准,并积极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替代人工检验,使得产品品质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。

四、风险提示
1、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2、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,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注: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家电”)100%股权,合肥家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7)。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2023年合并利润表包含合肥家电当期净损益,合肥家电2023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。同时,公司对上年同期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调整后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,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,主要原因如

下:
项目 本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长(追溯调整后)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注: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家电”)100%股权,合肥家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7)。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2023年合并利润表包含合肥家电当期净损益,合肥家电2023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。同时,公司对上年同期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调整后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,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,主要原因如

下:
项目 本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长(追溯调整后)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注: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家电”)100%股权,合肥家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7)。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2023年合并利润表包含合肥家电当期净损益,合肥家电2023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。同时,公司对上年同期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调整后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,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,主要原因如

下:
项目 本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长(追溯调整后)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注: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家电”)100%股权,合肥家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7)。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2023年合并利润表包含合肥家电当期净损益,合肥家电2023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。同时,公司对上年同期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调整后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,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,主要原因如

下:
项目 本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长(追溯调整后)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注: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家电”)100%股权,合肥家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7)。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2023年合并利润表包含合肥家电当期净损益,合肥家电2023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。同时,公司对上年同期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调整后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,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,主要原因如

下:
项目 本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长(追溯调整后)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注: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家电”)100%股权,合肥家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7)。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2023年合并利润表包含合肥家电当期净损益,合肥家电2023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。同时,公司对上年同期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调整后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,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,主要原因如

下:
项目 本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长(追溯调整后)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注: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家电”)100%股权,合肥家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7)。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2023年合并利润表包含合肥家电当期净损益,合肥家电2023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。同时,公司对上年同期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调整后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,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,主要原因如

下:
项目 本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长(追溯调整后)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注: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家电”)100%股权,合肥家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7)。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2023年合并利润表包含合肥家电当期净损益,合肥家电2023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。同时,公司对上年同期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调整后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,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,主要原因如

下:
项目 本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长(追溯调整后)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000.00万元 -88.00% 46,425.64万元 46,443.13万元 42,375.64万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,000.00万元 -82.00% 45,389.92万元 42,646.26万元 42,644.50万元

基本每股收益 0.63元/股 -0.81元/股 0.46元/股 0.43元/股 0.39元/股

注: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家电”)100%股权,合肥家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TCL家用电器(合肥)有限公司10